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解读《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解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法官释案】

关于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拍卖、拍卖公告等行为的性质问题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T市外贸地毯公司诉D县政府企业兼并行政批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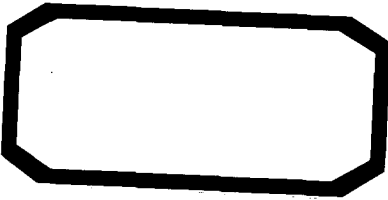
彭某诉重庆市渝中区人事局公务员考试不予录用案

某矿业公司申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复议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0年·第3辑
(总第63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3辑)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与解读;《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与解读;《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与解读;《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与解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与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T市外贸地毯公司诉D县政府企业兼并行政批准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3月11日) 1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10年2月26日) 7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18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年2月11日) 2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做好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9年12月30日) 3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1日) 43

解读《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47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1月25日) 50

解读《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 53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2010年3月1日) 6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2月21日) 6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009年12月28日) 76

解读《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80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09年12月10日) 83

解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0

【法官释案】

- 关于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与之相关的
拍卖、拍卖公告等行为的性质问题 蔡小雪 9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T市外贸地毯公司诉D县政府企业兼并行政批准案 刘万金 103
[评析]析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与受案范围之关系
彭某诉重庆市渝中区人事局公务员考试不予录用案 游中川 109
[评析]公务员招录中不予录取行为的司法审查
某矿业公司申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复议案 杨君培 114
[评析]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制度的有效性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国家有关部门在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协调配合方面
有哪些规定? 专家顾问组 120
国家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食品检验
工作规范有哪些规定? 专家顾问组 1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2010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30-1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执行(法律)-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8668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 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3318件，审结11749件，同比分别上升26.2%和52.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37万余件，审执结1054万余件，结案标的额1670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6.3%、7.2%和16.4%。

一、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人民权益提供司法保障

去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79.7万件，同比上升7.7%。

——加强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最高人民法院适时调整司法政策，制定11个司法解释、14个司法文件，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各级法院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依法审理事关经济发展的各类案件。各级法院审结合同类案件315.4万件，同比上升8.6%；审结金融案件51.9万件，同比上升12.9%；审结企业破产案件3573件，同比下降4.7%；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1.7万件，同比上升10.8%；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6万件，同比上升29.7%。

——依法审理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高度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各级法院审结人身损害、婚姻家庭、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及民生的各

类案件 201.6 万件，同比上升 7.0%；审结涉农案件 23.2 万件，与上年基本持平；审结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26.1 万件，同比上升 6.1%。

——加强涉外、涉台和涉港澳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审结涉外民事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16%；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8621 件，同比上升 7.5%。适应两岸“大三通”的新形势，完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相关制度，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司法协助。

二、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6.7 万件，判处罪犯 99.7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0.2% 和 1.1%。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杀人、绑架、抢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上述案件 26.7 万件，判处罪犯 37.5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3% 和 0.8%；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527 件，判处罪犯 32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3.8% 和 16.6%；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1636 件，判处罪犯 241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9% 和 11.7%；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此类案件 5.1 万件，判处罪犯 5.6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16.5% 和 11.6%。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严把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

——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制定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惩处洗钱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行为，各级法院审结此类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3.0%。加大对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制售假币和假发票等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审结此类案件 5.5 万件，挽回经济损失 152.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6.3% 和 37.8%。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5912 件，判处罪犯 26226 人，同比分别上升 0.1% 和 2.0%。

——妥善处理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高度重视拉萨“3·14”事件、乌鲁木齐“7·5”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坚持打击极少数，团结、教育、争取大多数，指导相关法院严格依法办案，重事实、重证据，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信息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1703 件，同比上升 47.5%。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少年司法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各级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51.3

万件,同比下降3.6%。协助有关方面认真做好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免予刑事处罚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三、加强行政审判及国家赔偿工作,维护和谐的社会管理秩序

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2.1万件,同比上升10.5%;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531件,同比下降6.3%。

——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去年,各级法院审结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工商管理等行政诉讼案件3.8万件,同比上升18.4%;审结城建、公安、交通行政诉讼案件3.5万件,同比下降18.5%。

——探索建立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在去年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加大协调力度,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4.3万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35.9%。

——认真做好国家赔偿工作。在审结的国家赔偿案件中,决定赔偿的450件,赔偿金额为3406.8万元。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确保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尽快得以实现。

四、加强民事执行工作,下大气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在加强清理积案的同时,各级法院执结新收案件244.6万件,标的额5760.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9%和9.5%。

——大力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经过深入细致排查,各级法院共清理出2007年以前积累的执行案件347.9万件,共执结各类积案340.7万件,标的额约3430亿元,使一大批积压多年、当事人长期上访申诉的执行案件得以解决。

——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协调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将被执行人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推进公民身份、出入境管理、车辆登记等信息共享,合力化解执行难。完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收录630万件执行案件信息。

——切实规范执行工作。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发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制定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执行流程管理、分权制约、执行听证等工作制度,推行执行全程公开和执行事项告知制度。

五、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

各级法院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2.5万件,同比下降8.0%;依法提起再审3.2万件,同比上升6.2%。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各级法院从提高办案质量、抓好初信初访入手,从源头上减少

信访,去年,群众来访 105.5 万人次,同比下降 9.4%。强化审判监督工作,在去年审结的再审案件中,因原判确有错误改判的 11669 件,占生效裁判的 0.18%。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创新人民法院工作机制

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期完成刑事被害人救助、司法公开制度等 5 项改革任务的实施方案,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同时,为确保审判公正高效,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

——构建符合国情的调判结合工作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在去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 359.3 万件,占 62%,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

——推进审判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全国人民陪审员数量由 5.7 万人增加到 7.7 万人,全年参与审判案件 63.2 万件,同比上升 25.1%。严格规范法官裁量权,推进量刑制度改革,促进量刑公平公正。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案件裁判标准。

——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调查取证、档案查询、公民旁听庭审等方面为群众提供便利。完善简易案件速裁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推广巡回审判,减轻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依法为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 7.6 亿元。

——完善基层工作保障机制。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改革人员招录办法,西部地区法官断层状况有所缓解。

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关键来抓,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把加强司法廉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高人民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狠抓司法廉政建设,先后派出 4 个巡查组,对下级法院的司法廉政状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 14 个审判、执行部门设立专职廉政监察员,全国有 2914 个法院设立廉政监察员 27745 名,对审判、执行工作实行直接监督。去年,各级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795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137 人。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在各级法院开展法官全员大培训,大力推广法官教法官、远程教育、交流

挂职等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大力改进司法作风,重点纠正一些法官语言不文明、行为不规范、文书不严谨等问题。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有9461个集体、25452名个人立功受奖。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766件,走访、接待全国人大代表483人。地方各级法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5万余人视察法院工作6千余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8.4万余人旁听案件庭审1.7万余次。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级法院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9332件,其中,维持原判的3070件,改判2017件,发回重审732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3513件。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成立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全面加强与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联系。

2010年工作安排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坚持狠抓队伍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强化基层基础,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发展。

一要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面做好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恐怖、渗透、颠覆等犯罪活动。加大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支持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损害赔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争议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权益。进一步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审理涉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相关案件,为两项活动顺利举行提供司法保障。

二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继续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切实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完善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机制，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加强民意沟通，做到透明公开、阳光司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09年民事执行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分权制约与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执行水平。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信访责任，完善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上级法院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制度，切实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

三要努力提高队伍素质，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培养法官良好的职业道德。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扎实的工作，重点抓好教育、监督、预防、查处等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进一步加大查办惩处力度，完善惩防体系，确保司法廉洁。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着力提高法官的实际工作能力。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完善法官培训、晋级和遴选制度。深化司法作风和法院文化建设，树立人民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建设，为地方各级法院做表率。

四要大力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的培养，继续做好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培训工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政府支持，进一步解决好基层法院经费保障问题，改进人员招录办法，缓解一些地方案多人少矛盾。继续改善边远地区基层法院的司法条件。加强信息技术在基层审判、执行等工作中的应用，提高司法水平。

五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及时研究办理会议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执行监督法，积极做好专项报告、参与执法检查、司法解释备案等工作。不断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制度，更加广泛地听取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办理和反馈制度。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摘自2010年3月12日中国法院网）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
- 第三章 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 第四章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
- 第五章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
- 第六章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 第七章 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
- 第八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 第九章 国防勤务
- 第十章 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
- 第十一章 宣传教育
- 第十二章 特别措施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完善国防动员制度,保障国防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动员的准备、实施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建立健全与国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条 国防动员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全民参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统筹兼顾、有序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六条 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

第八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第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制定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国防动员的实施。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直接威胁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三条 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有关的国防动员职责。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的威胁消除后，应当按照决定实施国防动员的权限和程序解除国防动员的实施措施。

第三章 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国防动员计划、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根据国防动员的方针和原则、国防动员潜力状况和军事需求编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

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动员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将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纳入战备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

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制度。

第四章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具备国防功能。

第二十二条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或者参与投资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建设或者重要产品研究、开发、制造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或者其他政策优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给予指导和政策扶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原则，储备所需的预备役人员。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决定预备役人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专业对口、便于动员的原则，采取预编

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其他形式进行储备。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建立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

国家为预备役人员训练、储备提供条件和保障。预备役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训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其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

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三十一条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的征召工作。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十二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经其预备役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预备役登记地的，接到兵役机关通知后，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六章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战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战略物资储备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国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战略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用。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战略物资的调用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防动员所需的其他物资的储备和调用，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动员体系，根据战时军队订货和装备保障的需要，储备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以及专用生产设备、器材等。

第三十八条 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的种类、布局 and 规模，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担负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开发和应用先进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军民通用的技术标准，提高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综合保障能力。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重大的跨地区、跨行业的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实施进行协调，并给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军事订货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为转产、扩大生产军品提供能源、材料、设备和配套产品的单位，应当优先满足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需要。

国家对因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给予补偿。

第八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国防动员潜力和持续动员能力。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分级防护制度。分级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的防护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